

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了宝应县人民法院下发的（2023）苏1023民初4796号《传票》，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涉案金额共计22,542,683.84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.98%，达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披露要求，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问题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宝胜电气：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公司对涉及的诉讼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制

度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